

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判決億光子公司及其經銷商侵權，應給付日亞人民幣 320 萬元

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成三則判決，認定億光電子（中國）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億光中國」）及其經銷商侵害日亞之中國第 97196762.8 號專利（即「YAG 專利」）。前開判決係針對日亞在 2016 年 3 月所提起之訴訟。

法院於其中二則判決命億光中國給付日亞人民幣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與人民幣 25 萬元之合理訴訟費用；上述損害賠償為中國專利法所定法定賠償額之最高額。至於另一則僅以經銷商為被告之判決中，法院判命經銷商需給付日亞人民幣 50 萬元之損害賠償及人民幣 20 萬元之合理訴訟費用。綜上，億光中國及其經銷商應賠償日亞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320 萬元。

該三則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判決之系爭白光 LED 產品型號為 67-21UMC/S3031/TR8/LT、334-15/T1C1-4VXC-L (ES)，與 67-21S/KK2C-H6565M41N42936Z6/2T。

此外，日亞亦於 2018 年年底，在 YAG 專利有效性戰役中獲得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之勝訴判決，再次確認 YAG 專利於中國之有效性。

聯繫方式：

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公共關係部

電話：+81-884-22-2311

傳真：+81-884-23-7717